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秉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22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611號)，本  
11 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呂秉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呂秉翟能預見將自己承租之自小客車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  
19 此幫助他人為詐欺犯行及規避警方循車牌追查，竟仍基於幫  
20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0時47  
21 分許，向不知情之友人張哲瑋(所涉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22 處分)借用其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  
23 司)申請之帳號、密碼，向和雲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再交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下  
25 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代步工具。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6 於112年7月17日下午1時29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  
27 「溫先生」將黃政德(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由臺灣  
28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加為好友，並佯稱如欲貸款需拍攝身分證及親筆簽名之  
30 照片，且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云云，致黃政德陷於錯誤，  
31 於112年7月21日下午9時9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

號1樓之統一超商龍行門市，將其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萬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共5張，寄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賴厝門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文森隨即於112年7月23日上午6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便利商店拿取包裹，再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包裹轉寄至空軍一號斗南站。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駕駛本案車輛，於112年7月24日上午11時3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0段00○0號大坑郵局旁路邊，給付酬勞予李文森。嗣因另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黃政德所提供之上開帳戶，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查詢本案車輛承租人而查悉上情。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秉翔於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106年、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03號、106年度審訴字第1154號、107年度審訴字第122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2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同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9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2罪經接續執行後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起訴書載明，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另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再犯，足認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顯然未能知所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承租之車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犯罪代步工具，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不可取。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本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再參以其前科素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先前為板模學徒，育有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被告稱本案並未取得酬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政鋼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卷證
1	<p><b>證人證述</b></p> <p>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文森</p> <p>112.08.13警詢（偵字第6974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 112.09.12警詢（偵字第6974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 113.02.27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197頁至第198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6737號卷】</p> <p>112.10.24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137頁至第139頁） 112.11.10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141頁至第143頁）</p> <p>二、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哲璋</p> <p>113.03.12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207頁至第209頁） 113.04.23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395頁至第398頁） 113.05.31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511頁至第513頁）</p> <p>三、證人即被害人黃政德</p> <p>112.08.03警詢（偵字第6974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 【桃檢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卷】</p>

	<p>112.10.14 警詢（偵字第12905號卷第17頁至第25頁）</p> <p><b>四、證人文志為</b></p> <p>113.05.06 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489頁至第491頁） (具結第493頁)</p> <p><b>五、證人陳昇賢</b></p> <p>113.05.31 偵訊（偵字第6974號卷第511頁至第513頁） (具結第517頁)</p>
2	<p><b>書證</b></p> <p><b>一、中檢113年度他字第6036號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遠傳資料查詢【文志為，0000000000】（他卷第25頁至第29頁）</li> <li>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呂吉銚，0000000000】（他卷第31頁至第33頁）</li> <li>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12日新北裁管字第1134993913號函及所附呂秉翔112年7月至12月之交通違規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RDL-1561】（他卷第55頁至第61頁）</li> <li>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12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30092654號函及所附張哲瑋112年7月至12月之交通違規紀錄【MPH-1833】（他卷第67頁至第71頁）</li> </ol> <p><b>二、中檢113年度偵字第6974號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李文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PR0360接案擷圖（偵字第6974號卷第31頁至第37頁）</li> <li>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李文森領取包裹畫面、李文森至大坑郵局向駕駛租賃小客車支人收取報酬】（偵字第6974號卷第43頁至第52頁）</li> <li>黃政德之所申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字第6974號卷第55頁至第57頁）</li> <li>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字第6974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li> </ul> </li> </ol>

	<p>③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字第6974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p> <p>④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字第6974號卷第67頁至第69頁）</p> <p>⑤萬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字第6974號卷第71頁至第73頁）</p> <p>4.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取簿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字第6974號卷第75頁）</p> <p>5. 和運行動服務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RDJ-5209】（偵字第6974號卷第121頁至第125頁）</p> <p>6. 李文森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6974號卷第145頁、第153頁）</p> <p>7. 【RDJ-5209】之車行紀錄（偵字第6974號卷第163頁至第171頁）</p> <p>8. 張哲瑋112年7月23日至25日之0000000000號電話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偵字第6974號卷第175頁至第187頁）</p> <p>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3月1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13809號函及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偵字第6974號卷第221頁至第223頁）</p> <p>10. 張哲瑋113年3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與呂秉翔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6974號卷第225頁至第226頁、第227頁至第369頁）</p> <p>11.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RDJ-5209（偵字第6974號卷第429頁）</p> <p>12.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4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1130625507號函【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歸責駕駛人違規1筆】（偵字第6974號卷第435頁）</p> <p>13.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5月3日嘉監單雲字第1130102712號函及所附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違規紀錄及行為人</p>
--	--

	<p>歸責相關違規裁罰資料（偵字第6974號卷第439頁至第445頁）</p> <p>14.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和雲113字第0165號函（偵字第6974號卷第527頁至第529頁）</p> <p><b>三、桃檢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卷【調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112年11月6日合金昌平字第1120003178號函及所附黃政德開戶資料、117年7月1日至31日之交易明細（偵字第12905號卷第33頁至第39頁）</li><li>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8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52811號函及所附黃政德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2905號卷第41頁至第49頁）</li><li>3. 黃政德之板信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2905號卷第51頁至第53頁）</li><li>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4日儲字第1121232834號函及所附黃政德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偵字第12905號卷第55頁至第61頁）</li><li>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8日凱銀集作字第11200042375號函及所附黃政德開戶基本資料、112年7月1日至31日之交易明細（偵字第12905號卷第63頁至第71頁）</li><li>6. 黃政德提供對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偵字第12905號卷第77頁至第81頁）</li><li>7. 黃政德之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2905號卷第83頁至第87頁）</li></ol> <p><b>四、其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起訴書【被告：文志為】（偵字第6974號卷第403頁至第407頁）</li><li>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6919號起訴書【被告：文志為】（偵字第6974號卷第409頁至第</li></ol>
--	--

	<p>428頁)</p> <p>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19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陳昇賢】（偵字第6974號卷第497頁至第498頁）</p> <p>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97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張哲瑋】（偵字第6974號卷第549頁至第551頁）</p> <p>5.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李文森】（偵字第6974號卷第535頁至第547頁）</p> <p>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974號起訴書【被告：李文森】（偵字第6974號卷第553頁至第559頁）</p> <p>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905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黃政德】（偵字第12905號卷第301頁至第306頁）</p>
3	<p><b>被告供述</b></p> <p>一、被告呂秉翔</p> <p>113.04.23偵訊【證人】（偵字第6974號卷第395頁至第398頁）（具結第399頁）</p> <p>113.05.31偵訊【證人】（偵字第6974號卷第511頁至第513頁）（具結第515頁）</p> <p>113.08.19警詢（他卷第79頁至第83頁）</p>